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關於參股公司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17年10月9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參股公司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通知，金馬能源將於2017年10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現將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馬能源基本情況

1. 名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設立日期：2003年02月13日
3. 法定代表人：饒朝暉
4. 註冊資本：人民幣肆億元
5. 註冊地址：濟南市西一環路南
6.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0000750738573C
7. 經營範圍：焦炭、煤焦油、粗苯、硫酸銨、焦爐煤氣生產銷售；焦爐煤氣發電、熱力生產。（以上經營範圍中凡涉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經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金馬能源股東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
1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6,200	40.5
2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36.0
3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0	13.5
4	濟南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4,000	10.0

三、金馬能源上市對公司的影響

金馬能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將有利於其拓展融資渠道，增強融資能力。同時，也有利於增加公司資產的流動性，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長遠利益。

由於本公司並無出售或視作出售其於金馬能源之權益，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金馬能源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以及不需股東的批准。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 年 10 月 9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